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收科別：如下表，招生科別如有調整以現場報名為準。

年級	科 別
高一	普通科、機電科、資訊科、應用日語科、多媒體設計科若干名
高二	普通科、機電科、資訊科、應用日語科、多媒體設計科若干名(限同群、同科且已通過學分數需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

貳、招收對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學生及符合適性轉學條件之學生。

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 月 4 日 8:00~16:00

肆、報名方式：傳真成績單(如果無法拿到學期總成績,可以先附上第一、二次段考成績)、獎懲記錄、出缺席資料至(03)420-5662,註明聯絡人、報名科別及聯絡電話於成績單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電話:(03)4204000 轉 113 註冊組。

伍、面試時間：

一、現場報名者,隨到隨考。

二、傳真報名者,另約時間面試。

陸、審核標準：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柒、放榜日期：面試後,三天內通知錄取結果,並於 109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16:00 前統一於本校網頁公告放榜,不另行寄發考生通知單,如有提前放榜則以本校公告為準。

捌、報到：錄取考生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攜帶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一、當年度開立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如當日未繳交者須簽立切結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服裝費新台幣男生：6,165 元；女生：6,460 元,其他資料及費用於錄取網站公告之,請錄取生自行參閱。

玖、注意事項：

一、依本案錄取之轉學生不得參與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之升學。

二、轉學生之編班以報考科別編入人數最少班級為原則,額滿為止。唯得參酌學生學習狀況、各班班級經營需求、班級男女比例等因素編班,俾利學生學習與成長。

三、轉學生入學後,應配合生輔組辦理學生安全查核,訓育組辦理入學訓練,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四、轉學生所提供之轉(修)學證明書所具備之學分數,如與教育部課程或本校律定規範有不足之處,學生有義務主動提出及參與學分重補修作業。

五、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